

急 件

环 境 保 护 部 财 政 部 文 件

环发〔2011〕18 号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财政厅(局)：

为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依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0〕487 号)，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



主题词：环保 生态功能区 考核 办法 通知

抄 送：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2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考核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根据财政部关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以下简称“考核”）坚持保护为主、逐步改善的原则，以引导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建设为目标，实行地方自查与国家抽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第四条 考核的基本依据是：

- （一）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和财政转移支付的相关方针、政策；
- （二）相关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章 考核的内容和指标

第五条 考核的内容包括县域环境状况和自然生态状况。

第六条 考核设置二级指标体系，具体指标设置见下表，并可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指标类型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共同指标	自然生态指标		林地覆盖率
			草地覆盖率
			水域湿地覆盖率
			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环境状况指标		SO ₂ 排放强度
			COD 排放强度
			固体废物排放强度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III类或优于III类水质达标率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特征指标	自然生态指标	水源涵养类型	水源涵养指数
		生物多样性维护类型	生物丰度指数
		防风固沙类型	植被覆盖指数
			未利用地比例
		水土保持类型	坡度大于 15 度耕地面积比
			未利用地比例

第七条 考核指标的解释和数据来源如下：

（一）共同指标中的自然生态指标由市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

1. 林地覆盖率，指标解释按照国家林业主管部门概念，数据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供。

2. 草地覆盖率，指标解释按照国家农业主管部门概念，数据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供。

3. 水域湿地覆盖率，指标解释按照国家水利、林业主管部门概念。数据由县级人民政府水利、林业主管部门提供。

4. 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指标解释按照国家国土资源、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概念。数据由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

（二）共同指标中的环境状况指标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供，指标监测办法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见附 1）进行。

1. 二氧化硫（SO₂）排放强度

指标解释：SO₂排放强度是指单位面积 SO₂的排放量。

计算公式：SO₂排放强度= SO₂排放量 / 区域面积

数据来源：SO₂排放量来自地市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考核县年度 SO₂排放总量的认定文件。区域面积由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

2.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强度

指标解释：COD 排放强度是指单位面积 COD 的排放量。

计算公式：COD 排放强度=COD 排放量 / 区域面积

数据来源：COD 排放量来自地市及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考核县年度 COD 排放总量的认定文件。区域面积由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

3. 固体废物排放强度

指标解释：固体废物排放强度是指单位面积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计算公式：固体废物排放强度=固体废物排放量 / 区域面积

数据来源：固体废物排放量来自环境统计数据。区域面积由该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

4.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指标解释：污染源排放达标率包括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达标率。污染源主要是指县级以上重点污染企业，包括国控、省控、市控和县控的重点排污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指县城、乡镇工业区、开发区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计算公式：污染源排放达标率=达标排放的污染源数量 / 区域内污染源总数

数据来源：数据来自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数据。

5. 水质达标率

水质达标率是指达到 I - III 类水质要求的断面占全部监测断面比例。数据来自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数据。

6. 空气质量达标率

空气质量达标率是指县域城镇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数据来自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数据。

(三) 特征指标中的自然生态指标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根据上

报指标的数据综合计算得出。

1. 水源涵养指数（水源涵养类型）

上报指标：林地、草地及湿地面积。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主管部门提供。

2. 生物丰度指数（生物多样性维护类型）

上报指标：林地、草地、耕地、建筑用地的面积。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

3. 植被覆盖指数（防风固沙类型）

上报指标：林地、草地、耕地、建设用地的面积。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

4. 未利用地比例（防风固沙类型和水土保持类型）

上报指标：沙地、戈壁、裸土、裸岩等未利用地面积占县域面积的百分数。数据由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

5. 坡耕地面积比（水土保持类型）

上报指标：山区、丘陵地区耕地及坡度 $\geq 15^\circ$ 的耕地面积占县域面积的百分数。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供。

第三章 考核的程序和结果使用

第八条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实施。

财政部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计算被考核县域与 2009 年相比的生态环境指标变化 ΔEI 值。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县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自查工作, 编制自查报告。本县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 应委托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被考核县级人民政府上报的自查报告中的各项指标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被考核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 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自查报告。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 将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人民政府的自查报告和审核意见, 上报环境保护部。

第十二条 自查报告的内容包括:

- (一)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汇总表;
- (二) 被考核县对上报指标与 2009 年指标比较情况的说明。

第十三条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对省级人民政府上报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核, 根据考核要求汇总计算考核得分, 形成技术审核报告, 于每年 4 月底前报环境保护部。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组织对各项报告结果进行抽查, 抽查重点是与 2009 年度及上一年度有变化的指标、环境质量的相关指标等。抽查采用现场核查、不定期飞行监测、无人机监测等方式。

第十五条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所需费用, 由各级财政部门列入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应当于每年5月30日前，将编制完成的上一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报告提供财政部。财政部根据考核结果，对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或恶化的地区通过增加或减少转移支付资金等方式予以奖惩。

第十七条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由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此办法开展，涉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报告同时抄报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1.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报告
2.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有关指标环境监测方案
3.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名单